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 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, 延長安置3個月,
至民國113年12月10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, 目前相對人母親再度入監服
刑, 故暫時無法會面, 目前會面對象主要為相對人父親; 相對人
父母親已達成共識, 由父親行使親權, 但主要照顧者為母親, 此
部分仍須了解其父母親之狀況, 現階段相對人暫無返家之可能性
, 仍先以會面為主, 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
環境, 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。經本院審酌後, 聲請人之聲請
符合法律規定, 爰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, 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 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劉哲瑋